

股票简称：*ST 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061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伍绍远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彪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 号】、【[2018]4 号】、【[2018]5 号】，全文内容分别如下：

“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18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盈利约 0.21 亿元。2018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更正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更正后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 亿元。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数额与更正后数额相比差异较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你公司应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伍绍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伍绍远：

经查，我局发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存在以下问题：

2018年1月31日，海南椰岛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盈利约0.21亿元。2018年4月3日，海南椰岛披露更正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更正后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亿元。海南椰岛2017年度业绩预告数额与更正后数额相比差异较大。

海南椰岛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你作为海南椰岛的时任财务总监，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冯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冯彪：

经查，我局发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存在以下问题：

2018年1月31日，海南椰岛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盈利约0.21亿元。2018年4月3日，海南椰岛披露更正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更正后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亿元。海南椰岛2017年度业绩预告数额与更正后数额相比差异较大。

海南椰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你作为海南椰岛的董事长，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现要求你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海南证监局谈话室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